

证券代码：839109

证券简称：赛若福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参会股东或其授权股东需到场参会。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09	赛若福	2024年6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489 号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时任公司董事长的林志国及其配偶朱倩向孔月胜借款 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虞宙、钱志豪三方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后因林志国、朱倩未能及时还款，孔月胜对林志国、朱倩、虞宙、钱志豪、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此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2)沪 0106 民初 22974 号。经过多方协商，此案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调解结案，此后林志国、朱倩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虞宙作为连带担保人被强制执行了此案尚未清偿部分 742,559.47 元。虞宙于 2023 年 9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向林志国、朱倩要求追偿其作为保证人被代为强制执行的清偿款，并且要求同为保证人的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连带担保的份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同时申请冻结了公司相关的银行账户。

出于对维护自身权益的考虑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及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林志国

于2024年5月10日和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林志国作为反担保人为公司作为保证人所担保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反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志国、林志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08:30-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489号6号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丹洁；联系电话：021-54188969；传真：021-36536329；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489号6号楼；邮编：2019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